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票：6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芮勇、潘玉根、刘昭和、单建明、金来富、单超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出资产编制了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635号）；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上市公司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7637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置入资产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636号）。董事会同意将前述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8日